

六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梧州市农业农村局的2025年梧州市高素质农民培育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5年梧州市高素质农民培育（粮油作物生产自选主题100人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南宁市中农兴桂职业技能培训学校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6人，营业收入为687.9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40.70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2. 2025年梧州市高素质农民培育（培训经营管理型人员90人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南宁市中农兴桂职业技能培训学校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6人，营业收入为687.9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40.70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（电子盖章）：南宁市中农兴桂职业技能培训学校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5年9月1日

注：享受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，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